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024.79(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为中贝安徽新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8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安徽新能源已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饶有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139045F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声谷大道2669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786,464.22	292,816,689.85
	负债总额	271,579,568.15	243,151,774.79
	资产净额	62,206,896.07	49,664,915.06
	营业收入	7,529,035.21	6,487,256.69
	净利润	-458,018.99	-335,067.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保证金额：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安徽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94,024.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0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梅漫女士合计配售1,630,99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中贝转债"552,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6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李六兵	1,374,990	26.60	552,000	822,990	15.92
梅漫	256,000	4.95	0	256,000	4.95
合计	1,630,990	31.55	552,000	1,078,990	20.87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9日起，至2025年9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马晓倩

联系电话：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8日，即2025年8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附件：

1、《关于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2月12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积极开展营销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附件2：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9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8月11日起对通过国联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5年8月11日起，通过国联民生证券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84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515)；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582)；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942)；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341)；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3342)；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995)；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2996)。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5年8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民生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费率优惠，按固定金额收取手续费的除外。具体优惠以国联民生证券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续新增通过国联民生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国联民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8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联民生证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84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515)；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582)；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942)；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341)；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3342)；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995)；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2996)。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8月1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国联民生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联民生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率折扣，按固定金额收取手续费的除外。具体费率折扣以国联民生证券为准，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国联民生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国联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4、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联民生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请以国联民生证券有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95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强、殷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萍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强			
任职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邵强先生，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历任中植企业集团北京管理总部助理分析员、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研究员、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同业经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8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基金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任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2月19日	-
	16390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3月11日	-
	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4月1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殷婧			
任职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殷婧女士，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保险学)专业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助理、交易主管、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21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5日	-
	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20日	-
	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23日	-
	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萍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5年8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2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3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6
4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4 C类：021364
5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6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7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8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112 C类：021113
9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362 C类：022363
10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959 C类：023960

自2025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8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示公告为准，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gtht.com/

客服电话：400-8888-666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3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31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23321	023322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9	1.04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5,991.87	899,410.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5年8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8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8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8月11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76)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8月26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8月25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25日起暂停本集合计划新增客户办理签约业务。

(二)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2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